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關於內幕消息之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之淨虧損人民幣約4.23億元，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將錄得同比減虧，減虧幅度約為40%至60%。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關於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二零二二年經營虧損預期將較大幅減少，主要因為本集團積極推進供應鏈建設及費用管控，經營利潤有所提升。此外，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疫情期間上海及浙江區域完成的保供銷售有效彌補了疫情封控期間的閉店損失。

鑒於此，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之淨虧損人民幣約4.23億元，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將錄得同比減虧，減虧幅度約為40%至60%。

本盈利警告公告僅根據本集團現有數據以及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管理帳目進行之初步評估而編製，並未經過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刊發。有關內容或與上述預估之財務數據不盡相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濮韶華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種曉兵；

非執行董事：                    濮韶華、史小龍、徐潘華、張申羽、董小春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陳瑋及趙歆晟。